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虞樟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72,0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19%）的持股 5%以上股东虞樟星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77,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虞樟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虞樟星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虞樟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72,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减持股份来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虞樟星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77,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虞樟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 5%以上股东虞樟星先生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前述承诺外，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樟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虞樟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虞樟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